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产业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科环保”）作为联合体主体中标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EPC-O 项目（标段一），项目中标金额为 18,242.2669 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EPC-O 项目（标段一）
- 2、招标机构：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 3、项目地点：东莞市长安、高埗、麻涌、石碣、中堂、道滘、厚街、大朗等镇街。
- 4、中标金额：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18,242.2669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费用为 14,493.079 万元，运营服务（五年）费用为 3,749.1879 万元。
- 5、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包括长安镇宵边第四工业区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 15 个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拟建设内容包括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站点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及尾水管等，拟新建污水处理总量 18,110 吨/日、单个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为 4,500 吨/日、站点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及尾水管总长度约 9.035 公里。
- 6、本项目采用 EPC-O 模式，招标范围包括 15 个站点的工程设计（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运营维护及运营期满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项目移交的 EPC-O 总承包，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运营维护期为 5 年（从项目完成环保验收、联合试运转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联合体分工：亮科环保负责项目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及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结算、工程保修等，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

8、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成立于1994年4月15日，注册资本3,468万人民币，法人代表曾宪川，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基桩低应变法；基桩钻芯法；基桩声波透射法；土工试验；基坑（边坡）监测；工程测量；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室内外装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打印、复印、装订，排版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具体按[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33号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机构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亮科环保中标上述项目，将对公司及亮科环保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乃至全国的分散式污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项目建设站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和运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